附件2

五宝镇马井、干坝村道拓宽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对《五宝镇马井、干坝村道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复核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5.33hm2。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路线全长4.456km，新增永久占地1.22hm2。设计速度均为15km/h，路基宽度6.5m，路面宽6m，两侧路肩各0.25m。项目总占地面积5.33hm2，永久占地3.12hm2，临时占地2.21hm2，绿地率41.46%。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3.11万m³，回填量0.42万m³，借方0万m³，余方2.69万m³。余方运至江北区五宝镇大晏路工程弃土场。项目建设工期为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总工期为10个月。总投资1664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1100.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拆迁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江北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 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情况等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量调查及预测**

（一）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5.33hm2，损坏植被面积0.25hm2。

（三）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116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79t。

（三）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结论。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2个水土流失防治区：新修路基工程防治区、原路面工程防治区。

（二）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新修路基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在小康路起点及金马路终点修建车辆冲洗站，配套修建临时沉沙池，沿线区域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临时堆放在硬化路面，采用防雨布覆盖，施工中：对施工过程中裸露的坡面进行防雨布覆盖措施，施工后期：修建边沟，进行表土回覆及边坡绿化。施工完毕后，本防治区全部被硬化路面及绿化措施覆盖，水土流失轻微。

（2）原路面工程防治区

本防治区全为硬化路面，无需布设水土保持措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27.04004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30.29004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196.75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72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4.83万元，监测措施费6.43万元，独立费用8.56万元，基本预备费1.29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07.35万元，植物措施费88.4万元，临时措施费1万元，工程占地共计5.33hm2（53286m2），水土保持补偿费7.46万元（74600.4）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本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年9月12日